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8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通知，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发布了《竞买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0月24日10时至2019年10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赵国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3,094万股股票，该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2.85%，占赵国栋先生持股数17%，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

2、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公告。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3,094万股股票将于2019年10月24日10时至2019年10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被司法拍卖的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后续赵国栋先生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